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金簡字第2號

原告 曾郁賓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桂挺等9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4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逾期有未補正者，即駁回其關於對被告張桂挺、魏伯倫、林文祥、李依宸、王尚宇、王凱、姜姿廷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112年度台抗字第725號、第52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7,000元與法

01 定遲延利息。又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張桂挺等9人犯如附
02 表所示之罪，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就被告黃筑佩、于
03 慧正部分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同條第1項第2款加
04 重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固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就其
05 餘張桂挺、魏伯倫、林文祥、李依宸、王尚宇、王凱、姜姿
06 廷（下稱被告張桂挺等7人）所犯上開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
07 項、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44條第1項、第171條第
08 1項第1款、第171條第2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5條第
09 1項、第179條等罪部分，參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
10 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張桂挺等7人提
11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
12 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13 缺。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7,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4 2,320元，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
15 未繳，即駁回其關於對被告張桂挺等7人之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潘美靜

22 附表：

23

編號	姓名	罪名
1	張桂挺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1條第2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等罪。
2	魏伯倫	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等罪。
3	林文祥	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等罪。
4	李依宸	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等罪。
5	王尚宇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等罪。

6	王 凱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等罪。
7	姜姿廷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等罪。
8	黃筑佩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1條第2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339條第4第1項第2款等罪。
9	于慧正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1條第2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339條第4第1項第2款等罪。